

# 銓敘部 112 年 5 月退撫專戶制講習重點摘要

(本資料由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人事室彙整；如有疑義，仍請應以主管機關之解釋為準，112.6.3 版)

## PART-1：專戶制退撫法重要變革部分

### 壹、適用對象：

- 一、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相關法律任用，並經銓敘審定或經法律授權主管機關審定資格之現職人員。
- 二、不包含依法銓敘審定前，曾任公務人員、政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軍職人員（不包含純具義務役年資者）、公營事業人員、民選首長或其他編制內有給專任人員等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令得併計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之年資者。上述年資已結算者（指退休再任），亦同。
- 三、現職公務人員或是 112 年 6 月 30 日以前離職之公務人員，以及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但具有適用現行確定給付制年資者（例如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始由軍職人員轉任公務人員者；不包含純具義務役年資者），亦非屬本法之適用對象，仍適用現行公務人員退撫制度。

#### 註：

- (一) 請注意，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始初任公務人員，但具有 84 年 6 月 30 日(含)以前之純義務役年資者，仍屬具有適用現行確定給付制之年資，非專戶制退撫制度之適用對象，只能適用現制。
- (二) 具有適用現行確定給付制年資者，不論時間長短，依法應一律強制適用現制，不得拋棄年資，要求改選擇適用專戶制退撫制度。

### 貳、設置公務人員個人退休金專戶：

- 一、公務人員初任到職時，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以下簡稱基管局）應為其設立個人專戶，並由公務人員於任職期間，與政府共同按月撥繳退撫儲金費用及其自願增加提繳費用，公務人員在職期間存入的累積本金，及未來投資所產生的孳息，即屬個人未來退撫金之來源。
- 二、獨立的繳費程式（與現行繳費系統操作功能類似）
  - (一) 公務人員初次依法派代後，服務機關至遲應於派代發文之日起 10 個工作日內，於系統上建檔並辦理媒體申報，請基管局為其設立個人專戶，服務機關未依前述規定辦理，致公務人員權益受損時，由服機關負損害賠償責任。但有不可歸責於服務機關之事由者，不在此限。（注意：即不可併於繳費申報時才上傳建檔）
  - (二) 每月實際繳費申報時間和現行系統相同。

### 參、退撫儲金撥繳：

- 一、基本提撥基準及分擔比率：和現行公務人員相同。即費率 15%，政府提撥 65%、公務人員提繳 35%。
- 二、可自願增加提繳：
  - (一) 提繳範圍以本(年功)俸(薪)額加 1 倍之 5.25%為上限，全自負，政府不提撥。
  - (二) 個人提繳(含增加自願提繳)之退撫儲金費用，不計入年度薪資收入課稅。
  - (三) 每個月都可以申請變更或停止增加提繳金額，次月生效。

## 肆、停繳、補繳儲金

- 一、停止撥繳儲金：
  - (一) 留職停薪、停職、休職等，應停止退撫儲金費用之撥繳(自願增提部分亦同)。但停止撥繳退撫儲金費用期間，仍得繼續進行個人專戶之自主投資。
  - (二) 例外：
    - 1、公務人員依法令辦理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服務且占該機關職缺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令支薪者，其留職停薪期間之退撫儲金費用撥繳事宜，應由借調機關辦理，此期間亦得自願增加提繳金額。(借調機關如非適用退撫儲金之機關，則依下述二之方式，辦理補繳)
    - 2、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選擇全額負擔並繼續提繳退撫儲金費用；其應提繳之退撫儲金費用，得選擇繼續按月提繳全額退撫儲金費用或停止提繳。選擇繼續提繳者，亦得遞延 3 年繳付。一經選定，不得變更。選擇全額負擔並繼續提繳退撫儲金費用者，亦得自願增提退撫儲金。
- 二、補繳儲金：
  - (一) 具有義務役年資且未併計核給退除給與者，得於初任到職支薪或復職復薪之日起 10 年內，依銓敘審定之等級，由服務機關與公務人員共同負擔並一次補撥繳義務役年資之退撫儲金費用，存入個人專戶，始得併計年資；未申請補提繳者，政府對該期間不負任何撥繳責任；繳費分擔比率：政府撥繳 65%、公務人員繳付 35%。

註：所稱「具有義務役年資」，係指僅具有 84 年 7 月 1 日(含)以後之純義務役年資者，如具有 84 年 6 月 30 日(含)以前之義務役年資者，非屬專戶制退撫制度之適用對象，只能適用現制，且不得拋棄，要求改選專戶制退撫制度。
  - (二) 公務人員所具下列未曾領取退撫給與之任職年資，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得於轉任公務人員到職支薪或復職復薪之日起 10 年內，依其任職年資及等級，對照同期間相同俸級公務人員之繳費標準，由申請人一次自負全額(原則上含機關提繳部分)補提繳退撫儲金費用後，始得併計年資：
    - 1、依其他法律規定，得予併計之年資。(如兩岸關係條例所規定之海基會年資)
    - 2、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6 款規定，辦理留職停薪之年資，包括配合國策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經核准配合國家重點科技、推展重要

政策或重大建設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或法人服務。

- 3、依法停職而奉准復職者，其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補發停職期間未發之本（年功）俸（薪）額時，應由「服務機關與公務人員共同負擔」並一次補撥繳其停職期間之退撫儲金費用，存入個人專戶。

## 伍、退撫儲金之自主投資與保證收益：

### 一、退撫儲金自主投資（預估 114 年起辦理）

（一）由基管局自行或委託金融機構或專業機構設計不同收益、風險之投資標的組合，提供公務人員自行選擇。自主投資組合分下類型態：

- 1、選擇保守型：風險程度最低，有最低保證收益。
- 2、選擇穩健型：風險程度中等，風險自負。
- 3、選擇積極型：風險程度最高，風險自負。
- 4、人生週期基金：不願意自行選擇投資組合者，由基管局依當事人年齡，主動就上述三種投資型態，主動配置不同投資組合，年齡愈小，穩健型、積極型愈多；年齡愈高，保守型愈多，其中保守型部分，有最低保證收益。

（二）上述自主投資組合，預估 114 年起辦理，未實施前由基管局統一管理運用。

二、所謂保證收益，指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不足，必須由國庫補足。所稱當地銀行，指依臺銀、第一商銀、合庫銀行、華南銀行、土地銀行、彰化商銀等 6 家行庫，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 2 年期小額定期存款之固定利率之平均年利率。

## 陸、退休、資遣種類及條件：

一、退休分自願退休、屆齡退休、命令退休，條件均同退撫法。

註：一般自願退休條件：任職 5 年以上且年滿 60 歲，或任職滿 25 年。

一般屆齡退休條件：任職 5 年以上，年滿 65 歲者。

二、資遣事項：同退撫法。

## 柒、退撫給與：

一、資遣給付：

（一）以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一次給付。

（二）得申請暫不領取其資遣給與；暫不請領期間，其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之管理運用，由基管局代為投資，其運用收益不得低於保證收益，至遲於年滿 60 歲之日，一次發還其未領取資遣給與本息。未滿 60 歲前亡故，且尚未領取資遣給與本息，一次發還其遺族。

二、退休給付：

（一）退休金種類：一次退休金、月退休金、兼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二分之一之

月退休金等 3 種。

(二) 請領退休金年齡無請領年齡限制，但須成就退休條件；且年資未滿 15 年，只能領一次退休金。

(三) 退休金計給方式：

1、一次退休金：

(1) 以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計給。

(2) 得申請暫不領取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由基管局代為投資，收益不得低於保證收益，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之。

(3) 暫不請領期間亡故者，其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由其遺族一次領回。

2、月退休金：以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按下列方式擇一支領：

(1) 攤提給付：以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除以平均餘命之月數，即每月金額；該金額得選擇按季或按半年或按年發給。

A、於領取期間，得申請暫停領取月退休金，或辦理結清銷戶，銷戶後不得再要求存入。

B、領取月退休金期間，其個人專戶內之餘額仍得選擇繼續進行自主投資，並自負盈虧；或交由基管局代為投資，其運用收益不得低於保證收益（當地銀行 2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之。

C、延壽年金：因應專戶內累積總金額領罄，即不再有月退休金，未來規劃於退休人員於退休時，可另行投保延壽年年金險（限投保基管局評選之保險公司為限，且須自行另外提繳保險金），俟專戶內累積總金額領罄後，即可接續領取延壽年金。

(2) 定額給付：

A、由公務人員於申請領受之前，自行決定每月領受新臺幣若干元，直至專戶內累積總金額領罄為止；該金額得選擇按季或按半年或按年發給者。

B、領取期間得向基管局申請調整發給金額或暫停發給；但 1 年內之調整次數以 2 次為限，領訖時，即結清個人專戶。

C、於領取期間，得向基管局申請暫停領取月退休金，或辦理結清專戶內積餘金額並予銷戶；銷戶後不得再要求存入。

D、退休給與運用收益：領取月退休金期間，其個人專戶內之餘額得選擇繼續進行自主投資，並自負盈虧；或交由基管局代為投資，其運用收益不得低於保證收益（當地銀行 2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之。

(3) 保險年金：

A、由公務人員以個人專戶內累積總金額之全額一次繳足購買符合保險法規定之年金保險，作為定期發給之退休金，每期發給金額，依契約而定。

B、公務人員退休案經審定後，應由基管局通知承保之保險業主動接洽公務人員辦理年金保險投保手續。保險業者應於完成投保手續後，檢附相關文件，

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撥付保險費。

C、上述年金保險，以經基管局評選之保險公司所設計之年金保險商品為限。

## 捌、因公傷病命令退休退休金給與標準及發給

- 一、同退撫法，請領一次退休金時，其任職未滿 5 年者，以 5 年計給。其請領月退休金時，任職未滿 20 年者，以 20 年計給。
- 二、實際撥繳退撫儲金年資未滿 5 年或 20 年者，其撥繳不足年資之退撫儲金，由服務機關全額負擔並一次補提撥退撫儲金費用存入其個人專戶。
- 三、因公加發一次退休金部分，同退撫法，但由各級政府支給時，須存入其個人專戶。因同一事由而其他法律另有加發規定者，僅得擇一支領。基數內涵之計算，適用退撫法第 27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
- 四、前述個人專戶累積之退撫儲金(不含自願增加提繳之退撫儲金)，仍不足支應退休金時，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接續發給。
- 五、個人專戶之自願增加提繳之退撫儲金未領取前，仍得領回或繼續投資運用。

## 玖、離職人員退撫儲金之領回

- 一、不符退休、資遣條件而離職者，得由本人申請一次領回個人專戶內之退撫儲金，領回範圍包括本人與政府共同撥繳及公務人員自願增加提繳之退撫儲金費用及在職期間依本法規定運用收益之孳息收入，但一經核定，不得變更：
  - (一) 任職年資未滿 5 年之離職公務人員得申請暫不領取退撫儲金(再任可併計)，至遲於年滿 60 歲之日，再由基管局一次發還其未領取之退撫儲金。
  - (二) 暫不領取期間得申請發還，但應於行政程序法所定請求權時效內申請。
  - (三) 暫不領取期間，依受託金融機構活期存款牌告利率計息。(即無投資收益)
  - (四) 暫不領取期間死亡，由其遺族向基管局申請一次發還。
- 二、任職年資滿 5 年之離職公務人員
  - (一) 任職年資得予保留，俟其年滿 65 歲之日起 6 個月內，向原服務機關申請退休金。
  - (二) 任職年資未達 15 年且未支領退撫給與者，於轉任其他職域工作後辦理退休(職)時，得併計原公務人員年資成就請領月退休金條件，並於年滿 65 歲之日起 6 個月內，向服務機關申請月退休金。
  - (三) 暫不領取期間，退撫儲金交由基管局代為投資，且其運用收益不得低於保證收益。
  - (四) 暫不領取期間死亡，遺族可申請一次發還個人專戶內累積總金額及投資運用孳息。

## 拾、年資採計

- 一、應以依法撥繳退撫儲金費用之實際日數計算。
- 二、未撥繳退撫儲金費用之年資或曾經申請發還退撫儲金或曾領取退撫給與、退離給與之年資，均不得採計。



- 三、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立學校教育人員，其後轉任公務人員者，其任職於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期間已設立之個人專戶，於轉任公務人員後，得繼續累積退撫儲金。所稱公立學校教育人員，係指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所稱公立學校教職員。
- 四、已依法補繳退撫儲金之年資。

### 拾壹、再任年資起算

- 一、已領退撫給與或退離給與人員再任公務人員時，不得繳回已領之給與；其重行退休、資遣時，應自再任之日起計算其任職年資。
- 二、無退休年資採計上限之限制。

### 拾貳、遺屬金之給與

- 一、遺族請領資格、範圍、順序及比例，同退撫法。但適用個人專戶制之遺族，無國籍限制。
- 二、於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未領罄前死亡時，遺族得繼續支領攤提給付或定額給付人員之遺屬給與。
- 三、退休人員生前預立遺囑，指定其個人專戶餘額領受人者，從其遺囑（不限本法所規定之法定順位遺族），遺囑指定之領受人有 2 人以上者，依遺囑指定之比率領受。但退休人員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不得低於其原得領取比率（即未指定領受比率或指定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未達原得領取比率者，按法定比率領取）。
- 四、亡故退休人員無遺族或在臺灣地區無遺族，其居住大陸地區遺族未隨侍辦理喪葬者，原服務機關得於退撫法第 47 條第 1 項所定額度內先行具領費用辦理喪葬事宜。
- 五、合於請領個人專戶餘額之大陸地區遺族，應於行政程序法所定公法請求權時效內，請領前項之個人專戶餘額，且不得逾新臺幣 200 萬元（不得選擇按月）。

### 拾參、遺屬金之領回方式

- 一、一次領回：
  - 由其遺族一次領回該專戶內賸餘金額，由基管局於收受審定機關審定函後，結算亡故退休人員個人專戶後一次發給。
- 二、按月支領：
  - （一）按亡故退休人員支領月退休金之方式，按月支領亡故退休人員個人專戶內賸餘金額。
  - （二）按月領取期間，亡故退休人員個人專戶賸餘金額，交由基管局代為投資，其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之。
  - （三）支領保險年金人員之遺屬給與：
    - 1、須已領取定期給付總額未達該年金保險之保證金額死亡時。遺族範圍、領受順序及比率同本法規定，但年金保險契約已約定者，從其約定。惟退休人員未成年子

女之領受比率，仍不得低於其原得領取比率。

- 2、在臺灣地區無遺族且居住大陸地區遺族未隨侍辦理喪葬，或在臺灣地區無遺族且不明大陸地區有無遺族者，依前述規定辦理，但年金保險契約已約定者，從其約定。如有大陸遺族，按預定利率折現，一次發給；但年金保險契約已約定由遺族繼續領取者，從其約定。

#### **拾肆：因公傷病命令退休人員之遺屬給與**

- 一、其遺族可依退撫法規定請領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亡故退休人員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尚未領罄者，其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應先由個人專戶贖餘金額支應，不足支應時，再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接續發給。
- 二、遺族請領遺屬年金者，其遺屬年金由亡故退休人員個人專戶贖餘金額支應期間，該個人專戶贖餘金額之投資運用，仍由基管局代為投資，其運用收益不得低於保證收益，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之。
- 三、遺族請領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之資格條件、請領程序、請領權利之暫停、停止、喪失等事項，均適用退撫法有關規定辦理。

#### **拾伍、退休、資遣給與及遺屬給與之申辦**

原則上同退撫法，但遺族不再有國籍限制。

#### **拾陸、因公傷病命令退休人員之遺屬給與**

原則上同退撫法。

#### **拾柒、退休金種類、生效日期等之變更**

原則上同退撫法

#### **拾捌、涉案公務人員退休控管機制(一)事前控管機制**

- 一、原則上均同退撫法。
- 二、因案不能申請退休者，自屆退日起，應先行停職，俟原因消滅後 6 個月內，再申請屆齡退休，如於該 6 個月期限內死亡者，遺族得一次請領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
- 三、屆退人員停職期間所領之半數本（年功）俸（薪）額，於獲准退休時，由基管局按其每月得領取金額之 1/3，自個人專戶辦理扣還原服務機關，至足額收回為止；未能扣還或扣還不足者，應由原服務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命退休公務人員限期返還；屆期末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請領一次退休金或於所定 6 個月應辦理期限內死亡者，由基管局自個人專戶一次扣還原服務機關。

#### **拾玖：事後控管機制**

- 一、公務人員在職期間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刑法瀆職罪章之罪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其他罪，先行退休、資遣或離職後始經判刑確定者，應比照退撫法第 7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剝奪或減少由政府提撥之退撫儲金；其已支領者，照應剝奪或減少之全部或部分追繳。
- 二、上述剝奪或減少之金額，僅限政府提撥之退撫儲金，個人提撥部分，不受影響。

## 貳拾：公務人員退撫給與之發給

- 一、一律採金融機構直撥入帳方式為之。
- 二、選擇改按季或按半年或按年發給者，應於線上進行變更，並由基管局於次一個定期起，於當季、半年或年之首月第一個營業日發放。
- 三、因公傷病命令退休人員之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扣除自願增加提繳之退撫儲金後，應優先支應加發之一次退休金，再支應退休金，個人專戶已不足支應退休金時，由基管局計算差額並通知支給或發放機關接續辦理發給。
- 四、公務人員定期退撫給與調整機制：  
因公傷病命令退休人員及其遺族或在職亡故公務人員遺族，所領月退休金、遺屬年金或月撫卹金給付金額之調整，適用退撫法第 6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03 條與第 104 條規定。上述給與以外之其他退撫給與，均無定期退撫給與調整機制之適用。

## 貳壹、公務人員退撫給與之保障

原則上均同退撫法。

## 貳貳、公務人員退撫給與領受權之喪失

- 一、遺族申請退撫給與無國籍限制外，原則上均同退撫法。
- 二、喪失申請退撫給與之權利者，除「公務人員之遺族為支領撫卹金，故意致該現職公務人員或其他具領受權之遺族於死，經判刑確定」外，仍得申請發還公務人員本人提繳之退撫儲金。
- 三、經依法被撤職、免職或免除職務而離職者，僅得申請發還本人提繳之退撫儲金，政府提撥之退撫儲金則退還公務人員最後服務機關。離職時未申請發還本人提繳之退撫儲金者，至遲於年滿 60 歲之日，由基管局一次發還其本人提繳之退撫儲金，離職期間個人專戶之管理方式及孳息計算，由基管局儲存於受託金融機構，儲存期間依其活期存款牌告利率計息辦理。
- 四、原退撫法第 45 條所規定夫妻同為軍公教人員，一方退休後亡故，支領遺屬年金之另一方退休後，不得同時領受兩份年金之限制，爾後僅有亡故因公傷病命令退休人員之支領遺屬年金配偶適用，一般亡故退休人員之配偶如係支領專戶餘額者，不受影響。

## 貳參、十六、年資制度轉銜



- 一、離職公務人員於尚未支領退休金之前死亡者，得由遺族申請一次發還其個人專戶內之累積總金額。
- 二、離職公務人員於月退休金支領期間死亡者，由其遺族按亡故人員所支領月退休金之方式，一次結清（攤提給付、定額給付）或領取未達保證金額之差額（保險年金）。

## 貳肆、離婚配偶退休金請求權

原則上均同退撫法。

## 貳伍、撫卹

- 一、原則上均同退撫法。
- 二、因公撫卹案件擬制年資所應提撥之退撫儲金費用，及加發一次撫卹金，均於撫卹案審定後，由審定機關通知服務機關、支給或發放機關辦理支付事宜，一次存入個人專戶；但先以病故或意外審定之案件且已由政府接續發給者，經審定因公撫卹後加發之一次金，逕予發給遺族，而不存入專戶。
- 三、月撫卹金發給金額優先由專戶支給（不含自願增加提繳之退撫儲金），專戶累積總金額已不足支應撫卹金時，再由基管局計算差額後，通知支給或發放機關，接續辦理支付事宜。
- 四、亡故公務人員自願增加提繳之退撫儲金，由基管局於審定函發文日當月底前彙整通知受託金融機構，於次月底前一次轉發遺族。
- 五、依法審定之同一順序月撫卹金領受遺族，於領受期限內均喪失領受權時，應結算亡故公務人員個人專戶贖餘金額，依序由次一順序之遺族平均領受；無次一順序遺族、次一順序遺族均喪失領受權時、或該專戶無贖餘金額時，不再發給。
- 六、未成年子女按月比照國民年金法規定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加發之撫卹金，仍維持現行作業方式，由發放機關按月核發。
- 七、撫卹案審定後，尚有未提出撫卹申請之同一順序其他遺族，其得領受退撫儲金之權利及金額，應予保留，並由基管局儲存於受託金融機構，儲存期間依其活期存款之牌告利率計息。
- 八、依本法規定自亡故公務人員個人專戶發給一次撫卹金後，尚有贖餘金額者，一併發還。依本法規定自亡故公務人員個人專戶發給月撫卹金後，尚有贖餘金額者，併入最後一期可領取之月撫卹金金額。

## 貳陸、其他

- 一、公務人員經依法被撤職、免職或免除職務而離職者，僅得申請發還本人提繳之退撫儲金，政府提撥之退撫儲金則退還公務人員最後服務機關。
- 二、前項人員離職時未申請發還本人提繳之退撫儲金者，至遲於年滿六十歲之日，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一次發還其本人提繳之退撫儲金，政府提撥之退撫儲金則退還公務人員

最後服務機關；離職期間個人專戶之儲金，由基管局儲存於受託金融機構，儲存期間依其活期存款牌告利率計息辦理。

## PART-2：公教人員保險法重大變革部分

### 一、保險費率：

一般被保險人 7.83%；適用 112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個人專戶制者為 16.33%。均由被保險人自付 35%，政府補助 65%。

### 二、新增年金制之適用對象：

- (一) 同專戶制退撫法。
- (二) 受訓或研習期間跨越 112 年 7 月 1 日，或於 112 年 6 月 30 日以前已完成受訓或研習者，其 112 年 6 月 30 日以前之受訓或研習期間加保年資，僅收取基本年金所需保險費（現為費率 10.16%），爰該段年資應於正式任用後，必須補繳費率差額之保險費。

### 三、適用專戶制退撫制度者之公保現金給付規定修正：

- (一) 養老給付：
  - 1、一次養老給付：
    - (1) 投保年資未滿 15 年，並依退保當月保險俸(薪)額計算給付。
    - (2) 每年給付 1.2 個月，最高 35 年、42 個月，但辦理優惠存款者，最高個 36 月。
  - 2、養老年金給付：(符合要件者，不得改選一次養老給付)
    - (1) 要件：年滿 65 歲且加保 15 年以上，年滿 60 歲且加保 20 年以上，年滿 55 歲且加保 30 年以上」條件之一
    - (2) 按事故當月起往前推算 10 年投保年資之實際保險俸額之平均數計算給付。
    - (3) 每滿 1 年，給付率 1.3%，最高採計 40 年、52%，畸零日數，按比例計。
      - 註：A、如係資遣，或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 15 年以上而離職退保者，須依基本年金率（0.75%）計給。
      - B、本法第 20 條所稱超額年金，係指給付率大於基本年金率（0.75%）者，其超出部分之養老給付年金，須由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按月支給被保險人。惟適用專戶制退撫制度之公教人員，係依給付率 1.3% 十足繳納保險費，爰養老給付年金係全部由公保支付，不會產生超額年金。
  - 3、遺屬年金：
    - 支領養老年金給付者亡故時，其遺屬得就以下方式之一請領：

- (1) 一次養老給付：扣除已領受養老年金給付總額後，給與其餘額。
- (2) 遺屬年金給付：按原領養老年金給付金額之半數，改領遺屬年金給付。

(二) 死亡給付：

- 1、因公死亡：繳費未滿 20 年者，給與 36 個月。  
繳費 20 年以上者，給與 48 個月。
- 2、病故或意外死亡：
  - 繳費未滿 20 年，給與 30 個月。
  - 繳費 20 年以上，未滿 30 年，給與 36 個月。
  - 繳費 30 年以上，未滿 35 年，給與 42 個月。
  - 繳費 35 年以上，給與 48 個月。

3、遺屬年金：

- (1) 遺族順位：一次死亡給付，應由亡故被保險人之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其餘依序由下列受益人平均領受之：一、子女。二、父母。三、祖父母。四、兄弟姐妹。
  - A、無前述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受益人時，由配偶單獨領受。
  - B、第一款領受人喪失或拋棄領受權者，由其子女代位領受之。
  - C、生前預立遺囑，於前述第 1 項受益人中指定領受人者，從其遺囑。無第 1 項受益人時，得由被保險人指定受益人。
- (2) 符合遺屬年金遺族之條件：
  - A、配偶須未再婚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a、年滿 55 歲且婚姻關係於被保險人死亡時已存續 2 年以上。未滿 55 歲者，得自年滿 55 歲之日起支領。
    - b、因身心障礙而無謀生能力且婚姻關係於被保險人死亡時已存續 2 年以上。
  - B、子女或代位繼承之子女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a、未成年。
    - b、因身心障礙且無謀生能力之成年人。
  - C、父母：須年滿 55 歲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公務人員俸給法規所定 280 俸點折算之俸額。未滿 55 歲者，得自年滿 55 歲之日起支領。
- (3) 被保險人死亡時，其符合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條件之遺屬不請領前項一次死亡給付，得選擇請領遺屬年金給付，並依平均保俸額，以保險年資滿 1 年，按 0.75%給付率計算，最高以給付 30%為限。
- (4) 被保險人加保年資未滿 15 年而因公死亡者，遺屬年金給付時，得以 15 年計給。

## PART-3：收支作業系統部分

- 一、獨立的收支作業系統，須另行下載安裝單機版，和現制人員分開作業。
- 二、作業系統中的個人電子郵件欄，係寄對帳單用，務必填當事人自己的郵件信箱。
- 三、撥繳金融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 四、作業注意事項：
  - (一) 如有新加入人員，務必於派令發文之日起 10 日之內，進行媒體上傳申報，不可等到繳費申報時，才併同上傳申報。
  - (二) 增額提繳費率之變更，每個月 10 日前都可申辦，次月生效，且可往前追溯 3 個月。
  - (三) 每個月繳費作業系統完成媒體申報後，必須再將繳費清單、繳費證明，以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寄給基管局，預計 115 年才能推出無紙化之優化系統。
  - (四) 自主投資規劃 114 年上路，未來每年可變更兩次投資組合。
  - (五) 補繳儲金可在 10 年內提出申請；離職時，務必填寫是否領回儲金選擇書。
  - (六) 系統操作請參閱簡報。

## PART-4：相關簡報、講義及操作手冊下載

- 一、銓敘部：<https://www.mocs.gov.tw/pages/detail.aspx?Node=38&Page=11362&Index=1>
- 二、臺北審計處人事室網站：SkyMan 人事補給站/新新退撫區：<https://www.skyman.url.tw/>

## PART-5：附錄：

### 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收入及收益方式彙整表

銓敘部 112.5.24

#### 一、個人專戶收入來源

項目	收入來源	提撥費率	個人負擔比例	政府負擔比例	法源	
1	法定提撥	15%	35%	65%	第 9 條第 1 項	
2	自願增加提繳	5.25%	100%	0	第 9 條第 2 項	
3	育嬰留停期間	15%	100%	0	第 10 條第 3 項 (可自願增加提繳)	
4	補繳申請	1. 義務役	15%	35%	65%	第 14 條第 4 項
		2. 停職期間(復職補薪)	15%	35%	65%	第 14 條第 3 項
		3. 因公借調或其他(依法得予採計)	15%	100%	0	第 14 條第 2 項
5	政府預算負擔	1. 因公月退	-	-	(補足差額)	第 30 條第 2、3 項
		2. 撫卹	-	-	(補足差額)	第 41 條第 1 項
6	國庫撥補	1. 保守型保證收益	-	-	(補足差額)	第 11 條第 5 項
		2. 代為投資保證收益	-	-	(補足差額)	第 28 條第 4 項



## 二、收益孳息之方式

項目	適用對象	投資方式	投資組合	法源
1	現職人員 (含補繳及育嬰留停自繳)	自主投資	積極、穩健、保守(保證收益)、人生週期(保守型有保證收益)	第 11 條第 3 項
2	月退	自主投資 或 代為投資	積極、穩健、保守、 代投(保證收益)	第 28 條第 4 項
3	因公月退之自願增加提繳 (暫不領取)	自主投資 或 代為投資	積極、穩健、保守、 代投(保證收益)	第 30 條第 8 項 比照第 28 條第 4 項
4	一次退 (暫不領取)	代為投資	代投：保證收益	第 28 條第 5 項 比照第 28 條第 4 項後段
5	資遣 (暫不領取)	代為投資	代投：保證收益	第 32 條第 2 項 比照第 28 條第 4 項後段
6	遺屬金(按月支領)	代為投資	代投：保證收益	第 33 條第 6 項
7	月撫卹金(個人專戶內餘額) (自願增加提繳,審定後一次發還)	代為投資	代投：保證收益	第 41 條第 3 項 比照第 28 條第 4 項後段
8	屆退日後停職期間	代為投資	代投：保證收益	第 24 條第 2 項 比照第 28 條第 4 項後段
9	任職 5 年以上離職	代為投資	代投：保證收益	第 61 條第 2 項 比照第 28 條第 4 項後段
10	任職未滿 5 年離職 (暫不領取)	代為管理	代管：存款	第 12 條、細則草案第 13 條第 2 項
11	撫卹案審定後，尚有未提出撫卹申請之同一順序遺族保留之撫卹金	代為管理	代管：存款	細則草案第 53 條第 2 項
12	撤職、免職或免除職務等，僅得發還本人提繳	代為管理	代管：存款	第 55 條、 細則草案第 71 條 比照第 13 條第 2 項

資料來源：上述 2 表係依 112.1.11 總統公布之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以及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草案整理；草案若有修正，以公布之施行細則為準。